連江縣輔具資源中心 意見反映及申訴流程

 107.04.16連衛社字第1070003666號函訂定

意見反映及申訴人

填寫意見反映及申訴表

(電話反應者免填本表，服務人員錄案受理)

意見反映及申訴處理

錄案，由服務人員電詢或訪視了解反映及申訴內容

(資料收集)

意見及申訴者反映內容陳核

本中心進行改善

並回覆予意見及申訴者

列管後續追蹤及結案

註：本流程完成約3~5個工作天。